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8〕11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精准，突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的帮扶力度，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下达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33400万元（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扶持重点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的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

贫困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

（二）用于扶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个项目按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计算，且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用于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贫困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建设（50万元以下）。

（四）用于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018年度规定额度（20万元以内）贷款的基准利率贴息。

（五）用于贫困户、贫困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六）用于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实施与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上述资金重点用于倾斜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

##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有关县（市、区）应抓紧研究下达此项资金，原则上应在2018年12月25日前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形成实际支出，防止资金

结转结余影响年终绩效考核，并将资金安排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备。同时，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省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要结合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将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防止资金结转结余。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纠正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扶办〔2018〕43号）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

各地要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县级农业（扶贫）、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县级农业（扶贫）部门在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应当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2018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市（县、区）	金 额
全 省	33400	平和县	920
福州市	1054	华安县	80
闽侯县	120	龙海市	50
连江县	140	南平市	5270
罗源县	184	延平区	390
闽清县	160	顺昌县	580
永泰县	450	浦城县	1040
莆田市	1847	光泽县	800
城厢区	140	松溪县	350
荔城区	100	政和县	700
秀屿区	110	邵武市	680
仙游县	1497	武夷山市	100
三明市	4654	建瓯市	290
明溪县	230	建阳区	340
清流县	400	龙岩市	7628
宁化县	1300	新罗区	600
大田县	544	长汀县	1622
尤溪县	460	永定区	950
沙 县	210	上杭县	1200
将乐县	170	武平县	1410
泰宁县	610	连城县	1229
建宁县	630	漳平市	617
永安市	100	宁德市	5956
泉州市	2326	蕉城区	500
安溪县	1826	霞浦县	666
德化县	500	古田县	900
漳州市	4665	屏南县	800
云霄县	910	寿宁县	790
漳浦县	800	周宁县	700
诏安县	1465	柘荣县	250
东山县	110	福安市	760
南靖县	330	福鼎市	590

## 附件2

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设区市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指标1: 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产业, 提升脱贫质量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福州市	闽侯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连江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罗源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闽清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永泰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莆田市	城厢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荔城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秀屿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仙游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三明市	明溪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清流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宁化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大田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尤溪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沙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将乐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泰宁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建宁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永安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设区市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指标1: 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产业, 提升脱贫质量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泉州市	安溪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德化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漳州市	云霄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漳浦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诏安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东山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南靖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平和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华安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龙海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南平市	延平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顺昌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浦城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光泽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松溪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政和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邵武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武夷山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建瓯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建阳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龙岩市	新罗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长汀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设区市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指标1: 帮助贫困户(脱贫户)发展产业, 提升脱贫质量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龙岩市	永定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上杭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武平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连城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漳平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宁德市	蕉城区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霞浦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古田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屏南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寿宁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周宁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柘荣县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福安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福鼎市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项目	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	提升脱贫质量, 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无

抄送: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